

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〔2020〕100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潘河乡花马村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

潘河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拨付潘河乡花马村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请示》及县批示、“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分配表”、“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决定，现调整下达你单位潘河乡花马村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50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办

[2016]58号》和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修订废止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〉等六个办法的通知(卢政办[2020]2号)》的相关规定,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,专款专用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(国办发[2018]35号)文件和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(试行)》(财办农[2019]68号)文件要求,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,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,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,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要合理设定扶贫项目绩效目标,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,主要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,认真填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并做好上传相关证明资料,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要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,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,项目责任人对项目绩效负责,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,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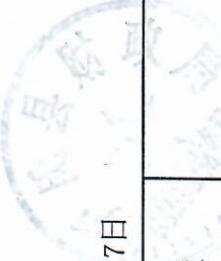
此款请列入2020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:“2130504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,政府经济分类科目:“50302机关资本性支出(一)—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2020年7月17日

---

卢氏县财政局

2020年7月17日印发



时间:2020年7月17日

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分配表

单位:万元

| 序号 | 单位      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| 金额 | 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   |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潘河乡人民政府 | 潘河乡花马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| 50 |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|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 |    |
|    |         | 合计             | 50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
# 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| 单位名称    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| 项目类别 | 责任单位 | 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          | 建设地点   | 绩效目标  | 批复资金 | 批复时间      | 备注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潘河乡人民政府 | 潘河乡花马村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| 基础设施 | 潘河乡  | 入户路3.7km硬化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| 潘河乡花马村 | 改善项目村生活和居住环境，改变农村“脏乱差”局面。满意度指标：受益群众满意度100%。 | 50   | 2020.7.17 |    |